

「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自然谷環境教育基地」

信託契約書

委託人吳杰峯、吳語喬、劉秀美為彰顯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之理念，特信託受託人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於信託期間內，執行本契約書第三條的相關業務，以期為環境之永續經營樹立典範，雙方約定條款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信託名稱

本公益信託名稱為：「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自然谷環境教育基地」(以下簡稱本公益信託)

第二條 信託關係人

- 一、委託人：吳杰峯、吳語喬、劉秀美。
- 二、受託人：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第三條 信託目的

本公益信託係因委託人認同受託人推行的環境保育理念，故將新竹縣芎林鄉鹿寮坑命名為自然谷之所有土地(地籍、地號下詳)，信託予受託人於信託期間內，進行棲地保護、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之相關活動，以期為環境教育及生態保育之理念樹立典範，共謀人與土地之共同和諧，永續長存。

第四條 信託生效要件及信託期間

- 一、本契約自本契約簽署並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後，委託人將信託財產交付受託人之日起生效，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之事由外，本契約永久有效。
- 二、本契約內容如有變更，應依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或核備。

第二章 信託財產

第五條 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 一、地籍、地號及建物描述：
新竹縣芎林鄉鹿寮坑段 57-5, 57-6，其上無建物。
- 二、信託存續期間前項信託財產上之天然孳息，及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
- 三、俟本公益信託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如有國內外個人或團體之捐贈時，一併納入信託財產，由受託人依本契約之約定管理、運用。

第六條 信託財產移轉

委託人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本公益信託後一個月內，將第四條第一項所列信託

財產所有權移轉予受託人，並簽署登記或註冊所需文件及協助辦理相關手續。

第七條 信託公示登記

受託人自委託人移轉或國內外個人及團體之捐獻取得信託財產後，如該財產權係依法應登記或註冊者，應即辦理信託登記。

第八條 信託財產獨立性

基於信託財產之獨立性，信託財產應具備下列特性：

- 一、如受託人破產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
- 二、任何人均不得對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但信託前已存在於信託財產之權利，或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法律另有規定時，不在此限。
- 三、屬於信託財產之債權不得與不屬於該信託財產之債務相互抵銷。

第九條 信託財產管理、處分方法

本公益信託之信託財產，應依信託法規定與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獨立分別管理。

- 一、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於下列範圍內運用信託財產，並對其具有運用決定權：
 - (一)土地：受託人應依信託目的，尊重自然演替法則，保護受託土地之自然環境，必要時得以適當之人工方式對受託財產進行處理，而以維護該信託財產豐富而健全之自然生態為目標。
 - (二)金錢：財產約定投資運用範圍為台幣存款(含定期存款)及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投資運用範圍或標的。
- 二、信託財產所孳生之收益應按季計算並為帳務處理，信託收益視為信託財產之一部分；並得依信託目的將信託收益依本契約為其他運用或處分。
- 三、受託人處理本公益信託各項事務所需經費，由信託財產支應之，且不得移供本契約第三條所訂目的事務以外之用途。
- 四、受託人處理本信託各項事務所需經費，由信託財產支應之，但應經諮詢委員會之決議或追認，且不得移供本契約第三條所訂目的事務以外之用途。
- 五、受託人應依信託目的、委託人指示及法令規定，管理、運用及處分信託財產。除經委託人事前書面同意或法令許可情形者外，受託人不得將信託財產出售、設定擔保物權或負擔債務。

第十條 信託財產管理方式變更

本公益信託之信託財產投資運用範圍，非經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如任一方當事人無法行使同意權，或原訂之管理方法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合信託目的或受益人之利益時，受託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信託財產管理方式。

受託人違反前項規定，為信託財產處理方式之變更時，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得於知悉之日起一年內，向法院聲請撤銷，委託人、信託監察人有數人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如信託財產因此而受有減損者，受託人並應負擔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章 委託人及受託人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一條 委託人之權利與義務

本公益信託委託人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 一、委託人有遵守本信託契約之精神，共同維護信託財產發揚信託理念之義務。
- 二、委託人得透過參與管理諮詢委員會，指定本公益信託之信託財產管理、運用及處分方式。
- 三、依本契約選任諮詢委員會委員。
- 四、要求受託人就信託財產處理情形予以說明並提供相關文件帳簿備供查驗。

第十二條 受託人之權利及義務

本公益信託受託人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 一、受託人依委託人之指示處理信託事務，應依信託法、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等相關法令及本信託契約之約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之，且尊重諮詢委員會之決議，並不得有虛偽、詐欺之行為。
- 二、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時，應負忠實義務，就本信託財產應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及分別造具帳簿，且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或為任何法令禁止之衝突行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亦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
- 三、受託人應詳實記載信託事務處理狀況，並每年定期交送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審核。
- 四、受託人應於每一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經諮詢委員會決議之下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五、受託人應於每一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交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一) 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 (二) 該年度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 (三) 該年度終了時信託財產之目錄。
- 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受託人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 受託人之名稱、代表人、主事業務所或業務項目變更者。
 - (二) 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委員變更，或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委員之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者。
- 七、受託人應隨時配合主管機關就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之檢查提出報告，必要時應配合要求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八、委託人或信託監察人得隨時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帳簿、收支計算表或信託財產目錄等文件，並得請求受託人說明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受託人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 九、倘受託人發現信託財產已不足執行信託業務或已不足抵償因信託業務所



生之債務時，應即通知委託人、諮詢委員會、信託監察人。

- 十、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受到損害、違反信託本旨或違背委託人指示處分信託財產時，信託財產監察人得請求受託人回復原狀，或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之損害。

第十三條 受託人親自處理信託事務

- 一、受託人應親自處理信託事務。但遇有不得已情形致受託人需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時，受託人應儘速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得其同意後，始得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
- 二、受託人違反前項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該第三人並應與受託人負連帶責任。
- 三、第一項所稱之受託人包含其組織內之成員。

第十四條 不可抗力條款

因天災、地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或因天然演替法則所生之生態改變，或因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使本公益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與原狀不同時，受託人不負損害賠償及回復原狀之責。

第十五條 受託人任務終了

- 一、受託人之任務，於其解散、破產宣告或設立登記遭撤銷時終了。
- 二、新受託人於接任處理信託事務前，原受託人之法定代理人、破產管理人或清算人仍應繼續依本契約之規定，保管信託財產，就信託事務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並對信託事務之移交採取必要措施。法人合併時，其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法人亦同。

第十六條 受託人之辭任或解任

- 一、受託人非有正當理由，且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辭任。
- 二、受託人有違背職務、其他重大事由或有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之情形時，信託監察人得向主管機關聲請將其解任。
- 三、於新受託人接任處理信託事務前，原受託人仍應繼續依本契約之規定，保管信託財產，就信託事務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及對信託事務之移交採取必要措施。

第四章 信託監察人

第十七條 信託監察人之選定、責任及職權

- 一、本公益信託設置信託監察人三人，由受託人選定之，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惟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擔任信託監察人。
- 二、信託監察人應於受任時，出具承諾書作為本契約之附件，承諾書內至少應聲明信託監察人同意遵守本契約所定之條款，及行使或負擔因本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 三、本公益信託契約之監察人為無給職，惟因行使職務之需要，得向受託人請

求由第四條第二項之信託財產支付差旅或相關費用。

四、信託監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除就信託財產之保存行為得單獨為之者外，其執行職務應以過半數之決議為之。

五、本公益信託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信託事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2. 各種簿冊文件之審核。
3. 監察及糾正受託人有關信託事務之執行及處理。
4. 其他有關監察事項之處理。

第十八條 信託監察人之辭任或解任

- 一、信託監察人非有正當理由，且經諮詢委員會同意及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辭任。信託監察人辭任者，由受託人選任新任信託監察人。
- 二、信託監察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受託人得決議解任之並選任新信託監察人；受託人不能或不為選任者，由主管機關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申請，將原信託監察人解任並選任新信託監察人。
- 三、信託存續期間發生原信託監察人辭任、解任及選任新信託監察人者，應依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諮詢委員會

第十九條 諮詢委員會之設立及責任

- 一、雙方同意組成信託之管理諮詢委員會，其成員包含委託人選定之代表二名，受託人選定之代表三名，共五名，成員自本公益信託專業領域範圍內之專家或學者中選定之，惟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擔任。諮詢委員會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二、諮詢委員會委員應於受任時，出具承諾書作為本契約之附件，承諾書內至少應聲明同意遵守本契約所定之條款，及行使或負擔因本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 三、諮詢委員會處理本公益信託事務均係無償，不得收取任何報酬。惟因行使職務之需要，得向受託人請求由第四條第二項之信託財產支付差旅或相關費用。
- 四、諮詢委員會由受託人指定召集人，委員會採合議制。諮詢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如召集人認為必要時或經委員會合議，得召開臨時會議。諮詢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如召集人因故缺席或所決議事項與召集人本人有利害關係須迴避時，得由受託人另行指定之。
- 五、諮詢委員會得依信託之目的及計畫，以決議方式向受託人提出建議，除諮詢委員會之決議違反法令規定或有明顯不當之情形外，受託人應尊重諮詢委員會之決議或以善意回覆無法採納之理由。

第六章 契約之變更、解除與終止

第二十條 信託契約之變更

本公益信託契約成立後，發生契約生效當時所不能預見之情事時，受託人得依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本契約之信託條款。

第二十一條 公益信託消滅事由

本公益信託於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消滅：

- 一、本公益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
- 二、本公益信託財產已經消滅或不足執行信託目的；
- 三、本公益信託經主管機關撤銷其許可者。

本公益信託因前項任一事由而消滅時，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間之信託關係即行終止。

第二十二條 公益信託消滅後之申報義務

前條第一項之情事發生後，受託人及信託監察人應於一個月內將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二十三條 結算及報告

受託人於本公益信託消滅時，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並取得信託監察人之承認，於取得承認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

第二十四條 信託終止信託財產之歸屬

受託人於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關係存續，或使全部之信託財產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相關稅務、費用之負擔

委託人因本契約所生之任何稅捐或費用，應由委託人自行申報繳納及負擔費用。

受託人因信託財產或其管理運用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係因受託人違反信託目的所致者，受託人應自行負擔。

第二十六條 通知條款

雙方同意如有事項需通知他方時，應以書面為之，並以本契約所載之雙方地址為聯絡地址；地址如有變更時應再以書面、掛號之方式通知對造變更之，否則以投郵日視為已通知他方。

第二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八條 其他約定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信託法、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契約一式十一份，由委託人、受託人及信託監察人各執一份為憑，另四份



由受託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時檢送主管機關存查，並應對外公告之。

立契約書人

委託人：

吳杰峰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吳杰峰



吳語喬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吳語喬



劉秀美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劉秀美



受託人：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法定代理人：陳建志

統一編號：13527273

地 址：台北市文山區萬隆街38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16 日

